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4、《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5、《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规定和要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委员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10万吨工业级脂肪醇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公开增发前, 公开增发后, 公开增发后, 公开增发后, 公开增发后. Rows include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嘉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etc.

注: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275万股,其中1,288万股存放于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2)质押专户,790万股存放于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按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数量的发行上限2,000万股测算,即使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沈健先生放弃优先配售,考虑可转债转股及可交换债转股影响,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1,835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76元,收到股东认购股款共计人民币215,796,000.00元,扣除发行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得募集资金人民币182,617,272.70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2016年9月12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注2:本公司已在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通过自筹资金实施“植物油脂精制项目”,并于2017年3月起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约8500万元。该项目主要针对植物油油质分离、提纯、脱色和脱臭,使用物理化处理的植物油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型产品,具有投资少、能耗低、安全环保性能较高的医疗级、食品级、电器级手套,以及棉织、汽车革等领域。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的装置除满足原有材料分离功能的同时,同时能够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年产6万吨环保植物油脂精制项目”中对原料结晶品体、物理脱酸除杂的技术指标要求和处理能力要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投入“年产6万吨环保植物油脂精制项目”中有关原料预处理工段的相关设备,带来了募集资金的部分节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节余资金4,796.07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节余募投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4,796.07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2018年2月5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Table with 7 columns: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备注. Rows include 年产6万吨环保植物油脂精制项目,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etc.

注1:原因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注2。
注2:主要原因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项目尚在建设期,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将随着项目建设逐步投入。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6年4月12日签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6万吨环保植物油脂精制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6万吨环保植物油脂精制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958,718.18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技术中心建设项目18,183,11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计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105002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105002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于2017年11月8日签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调整负债结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调整负债结构1,4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4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计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1050023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12月,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0,000.00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产生理财收益2,406,669.13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65,640,470.05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8.46%。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与施工方结算,所以并未实际支付,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将随着与施工方的结算,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支付。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16及2017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包括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司股份比例仍将低于26.4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沈健先生通过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26.4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审批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12、《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项,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要求,公司编制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薄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审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为了保障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监事会会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5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2018年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Rows include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etc.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Rows include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etc.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年度)

Table with 6 columns: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Rows include 年产6万吨环保植物油脂精制项目, 收购广东若天材料, 年产20,000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1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4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所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效益成本和外币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下,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1、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本规划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3、本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每一会

计年度至少须采取一次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年度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股利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需经中国证监会及监

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违规占用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未来三年内,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如果保持稳定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长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同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公司还可以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利润分配政策决策、修改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且应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须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规定要求按照参与表决股东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利分配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变更或取消。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快速,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可以提高现金股利分配比例,还可以由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提案。公司将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六)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同样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5日